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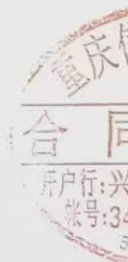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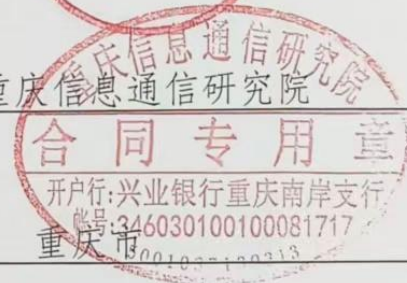
沙坪坝区 2024 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 2024 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签订地点：重庆市



沙坪坝区 2024 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住所地：沙坪坝区凤集路 23 号青凤科创城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怀东

项目联系人：易美鑫

联系方式：18996653991

通讯地址：沙坪坝区凤集路 23 号青凤科创城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3-65306020

电子信箱：670709939@qq.com

受托方（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玉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潘科

项目联系人：毛月泉

联系方式：18581297002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玉马路 8 号

电话：023-88512605 传真：023-88608777

电子信箱：wangqi@caict.ac.cn

本合同甲方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委托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展 沙坪坝区 2024 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1）搭建测算模型。根据重庆市《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优化调整方案（2024 年版）》等文件有关规定，搭建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得分测算模型。

（2）出具测算结果。基于甲方提供的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数据，以及企业行业代码、加减分信息等，完成企业亩均效益综合得分和全区亩均效益水平计算，并对企业进行排名、分类定档。

2. 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采用驻地形式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以上金额含税。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户名：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成果。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向甲方交付企业亩均效益综合得分及分类定档结果、全区亩均效益测算结果。
2.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出具的企业分类定档结果、全区亩均效益测算结果经区政府审定通过。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已支付服务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

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协作或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总额。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就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甲方需据实结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取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3月13日